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

（修正草案）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党政机关、社会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单位）以及个人。

第三条 自治区实行无偿献血制度，提倡年满18周岁至55周岁（以下简称适龄）的健康公民自愿献血，多次献血者经医学评估后可放宽至60周岁。

第四条 旗县级以上党委、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公民献血工作，统一规划并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献血工作，其职责是：

（一）下达本行政区域内的献血工作计划；

（二）对下级党委、政府和派出机构领导的献血工作进行考核；

（三）保障采供血机构建设经费、人员经费、工作经费和无偿献血返还资金；

（四）采取措施，广泛宣传献血的意义，普及献血科学知识，开展预防和控制经血液途径传播疾病的教育；

（五）对献血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未完成献血计划的单位及其负责人给予批评教育。

第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献血和输血工作，其职责是：

（一）统一规划、设置采供血机构；

（二）拟订本辖区年度献血计划；

（三）对各单位完成献血工作计划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负责采血、供血、用血的监督管理工作，保证血液质量；

（五）预防和控制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

（六）鼓励和支持医疗临床用血新技术的推广应用。

第六条 各级红十字会依法参与、推动无偿献血工作。

第七条 各类学校应当开展血液和献血科学知识教育。

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要把无偿献血宣传纳入宣传计划，免费登载、播放献血广告和开展其他社会公益性宣传。

在公共场所开展献血宣传活动，有关单位应当免收各种费用。

每年五月为无偿献血宣传月。

第八条 经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血站，是社会公益性组织，负责采集、供应医疗临床用血。

血站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操作，对献血者必须免费进行必要的健康检查，按法定的献血量进行采血，并遵守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保证医疗临床用血的需要和安全。

血站要为献血者和用血者提供各种安全、卫生、便利的条件。

第九条 各级医疗机构应当制定用血计划，对临床用血必须进行核查，遵循合理、科学的原则，指导择期手术的患者自身储血，动员家庭、亲友、所在单位以及社会互助献血。

第十条 各单位要开展公民献血法律、法规和献血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动员和组织公民献血，完成献血计划。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本单位献血工作计划的组织落实。

第十一条 各级党委政府鼓励党员干部、国家工作人员带头献血；各级高校应鼓励大、中专院校健康适龄的学生在校期间参与无偿献血；现役军人献血按照军队献血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有工作单位的公民献血，由所在单位组织进行；无工作单位的公民献血，由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进行。

公民也可以直接到当地血站或采血点自愿献血。

第十三条 献血者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作的无偿献血证书。全国电子献血证与纸质无偿献血证具有同等效力。

严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雇用他人冒名顶替献血；严格禁止伪造、涂改、出售或转让无偿献血证书。

第十四条 献血者及其直系亲属医疗临床用血时，享有临床用血费用减免和优先用血政策。具体政策由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十五条 公民医疗临床用血时，需交纳用于血液采集、储存、分离、检验等费用（以下简称用血费用）。

第十六条 未献血的公民发生医疗用血时，除交付用血费用外，还需交纳用血公益金。

用血公益金交纳与管理的具体办法由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七条 获得国家无偿献血奖、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奉献奖的个人由所在地政府颁发“内蒙古自治区无偿献血荣誉卡”和“内蒙古自治区造血干细胞捐献荣誉卡”，持卡在自治区内免费游览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免费乘坐所在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免交公立医院普通门诊诊察费。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非法采集血液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１万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献血者用血者造成伤害的，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上３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对单位和个人雇用他人冒名顶替献血的，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处以1000元以上１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视为未完成献血计划和未献血。

第十九条 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供应血液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给献血者和用血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的医务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将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用于患者，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患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献血、用血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